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
森林草原防火令(2026—2027年度)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和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兰州新区实际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防火时间范围。兰州新区2026—2027年度草原防火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，森林防火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。防火区域为本辖区所有林地、草地及其边缘向外100米范围。

二、落实防火责任。按照“包山头、守路口、盯重点、打早小”的要求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强化预防监管职责。应急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、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建、预警响应、执法衔接、排查整治，防范化解林草火灾风险隐患。

三、严控野外火源。防火期内，严禁在防火管制区内烧荒、烧秸秆、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野炊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垃圾、点放孔明灯等一切野外用火。在南北两山各卡口点、湿地公园入口、重点林带出入口、公墓区主要通道设立防火检查站，凡进入防

火区的人员、车辆必须接受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。

四、组织防火宣传。两中心、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移动通信、网络媒体及时播报发送森林草原防火令、禁火令、高火险信息、防火公益广告、典型案例、警示短信等。营造“全民动员，人人参与”的护林防火浓厚氛围，增强森林草原防火意识。

五、加强应急保障。防火期内，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保障政令、火情信息畅通。开展扑火装备物资清点、检修与补充，确保应急可用。严格执行火情报送制度，坚持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、归口上报，严防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。应急、自然资源、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，做好火灾扑救各项准备，落实防火安全措施。

六、追究肇事责任。对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造成森林草原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1月10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